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97號

原告 陳勇臻

上列原告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起訴應具體表明請求給付之金額，並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2. 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地方行政法院(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3. 其標的之金額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(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